

**“全民運動日 2017”
邀請大埔區議會成為支持機構及
申請使用大埔區議會徽號**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邀請大埔區議會成為“全民運動日 2017”的支持機構及申請使用大埔區議會徽號一事，徵詢區議員的意見。

背景

2. 根據《大埔區議會常規》第 52 條，大埔區議會的徽號只供區議會及區議會秘書處在執行區議會的公務時使用。個別人士如欲使用區議會徽號，必須事先獲得區議會批准。

申請詳情

3. 由康文署主辦的“全民運動日 2017”將於今年 8 月 6 日舉行，以“日日運動半個鐘 舞躍全城樂其中”為主題，鼓勵市民養成恆常運動的良好習慣，並且響應香港回歸祖國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二十周年。

4. 活動當日，康文署會於全港 18 區的指定體育館舉辦運動示範、健體閣、親子／兒童／青少年體育活動，以及適合長者和殘疾人士齊參與的體育示範及同樂等多元化免費活動。該署轄下的多項康體設施亦會免費開放予市民使用。

5. 該署現邀請大埔區議會成為活動的支持機構，並：

- (i) 在今年 6 至 8 月在區內舉辦的康體活動中，加入宣傳“全民運動日 2017”的元素；
- (ii) 以撥款方式鼓勵區內團體於 8 月 6 日舉辦響應康體活動；及
- (iii) 在地區協助推廣及宣傳“全民運動日 2017”。

6. 如大埔區議會成為支持機構，該署將在宣傳品上列明，故需申請使用大埔區議會徽號。

7. 過去大埔區議會一直有應邀成為支持機構，在地區協助推廣及宣傳“全民運動日”，包括張貼宣傳海報及在網頁登出活動資料。秘書處建議沿用上述處理方法。

徵詢意見

8. 請區議員考慮上文第 7 段的建議，並填妥夾附回條，於 2017 年 6 月 9 日或之前傳真回秘書處。

大埔區議會秘書處

2017 年 6 月

回 條

(請於 2017 年 6 月 9 日或之前回覆)

致 ： 大埔區議會秘書
 李裕修先生

傳真號碼：2654 6624

李先生：

“全民運動日 2017”
邀請大埔區議會成為支持機構及
申請使用大埔區議會徽號

就大埔區議會文件 48/2017 號所載的申請，本人的意見如下：

* 同意 不同意 棄權

成為“全民運動日 2017”的支持機構，在地區協助推廣及宣傳活動，並批准康文署在活動宣傳品上展示大埔區議會的徽號

☐☐☐

其他意見(如有者)： _____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

* 請在適當方格填上“✓”號